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东湖高新区财政局预算科

评价机构：湖北诚康未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5727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概况 1](#_Toc13795_WPSOffice_Level2)

[1.项目立项背景 1](#_Toc13795_WPSOffice_Level3)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1](#_Toc12283_WPSOffice_Level3)

[3.项目实施情况 1](#_Toc4667_WPSOffice_Level3)

[4.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_Toc17359_WPSOffice_Level3)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3](#_Toc12283_WPSOffice_Level2)

[1.产出目标 3](#_Toc2122_WPSOffice_Level3)

[2.效果目标 3](#_Toc18595_WPSOffice_Level3)

[二、项目绩效分析 3](#_Toc13795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管理情况 3](#_Toc4667_WPSOffice_Level2)

[1.业务管理情况 3](#_Toc20972_WPSOffice_Level3)

[2.财务管理情况 4](#_Toc15364_WPSOffice_Level3)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5](#_Toc17359_WPSOffice_Level2)

[1.产出目标 5](#_Toc32021_WPSOffice_Level3)

[2.效果目标 6](#_Toc18505_WPSOffice_Level3)

[三、自评结论 6](#_Toc12283_WPSOffice_Level1)

[(一)自评结论 6](#_Toc2122_WPSOffice_Level2)

[1．评分结果 6](#_Toc22054_WPSOffice_Level3)

[2．主要结论 6](#_Toc19982_WPSOffice_Level3)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8](#_Toc18595_WPSOffice_Level2)

[1.主要经验 8](#_Toc29196_WPSOffice_Level3)

[2.存在的问题 8](#_Toc21091_WPSOffice_Level3)

[3.改进建议 9](#_Toc15898_WPSOffice_Level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是用于解决社区居民（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项资金开支；对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编制和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为社会保障工作提供组织和人员保证，促进社会和谐。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价从2018年5月20日-2018年5月30日，历时约10日。

3．项目的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

（2）项目实施周期及地点：2017年度，武汉关东街区域。

（3）项目主要内容：

①对伤残人士、军人等进行抚恤；

②为公益性岗位职工提供相应的补贴；

③做好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④社会福利保障工作；

⑤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⑥举办惠民活动。

（4）项目完成概况：

①做好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对管辖范围内27个社区开展社区惠民工作，对社区内的基本设施进行了更新维护；节假日开展社区活动，促进交流，增进邻里和睦；组织相关慰问活动，进一步完善扶贫帮困工作机制，关心困难、弱势群体，促进社会文明健康发展。

②对老年人进行经济补助。发放90-99岁老人生活补助9.6万元，补贴人数达80人；发放80-89岁老人生活补助共计45.24万元，补贴人数达到754人。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是政府社会责任和担当的表现。

③进行相关就业补助工作。发放社区岗位补贴1336.94万元，惠及正职、副职、群干、专干共计390人，保障了相关岗位职工基本利益。

4．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经费来源：本项目预算金额3,589.37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共发生经费支出3,241.02万元，其中：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支出783.90万元，就业补助支出2,350.35万元，抚恤经费支出3万元，退役安置费支出8.5万元，社会福利费支出55.94万元，纳凉经费和取暖经费支出26.87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1.5万元，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经费支出10.96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具体为：（1）对社区80岁以上老人及社区孤儿共计850人发放社会福利。目标值850人；（2）对正职、副职、群干、专干194人共计390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目标值390人；（3）对管辖范围内27个社区发放惠民资金，目标值100%；（4）对2017年度低保人群发放生活保障；（5）关东街安排安管人员2人，安协人员33人,目标值100%;（6）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惠民资金举办活动；（7）达标项目成本节约率的目标值为5%；（8）2017年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经费预算金额为811万元。目标值100%。（9）2017年就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为2,666.73万元。目标值95%。（10）资金使用率目标值为95%。

2.效果目标

项目效果绩效目标具体为：（1）居民生活质量提高；（2）项目具有可持续性；（3）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主要负责组织公共服务和指导基层自治工作；负责医保、社保以及劳动者就业相关工作，以保证劳动者合法正当权益；负责民政相关工作，包括对困难弱势群体进行慰问、对部队进行双拥补助等；负责对合同执行、请款付款及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督审查；对有关工作总结汇报。项目实施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制度执行性良好，但对经费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不严格，具体预算执行未严格按预算明细执行，例如：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与预算金额有差异。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预算申报材料及预算批复、决算编制说明及批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政支出授权支付单据等资料由会计人员负责保管存档。该项目的调研资料、总结报告、合同文本、签收记录、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根据法律法规分别采用不同的归档年限，由专人进行保管。

2.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总体实施符合要求，前期根据有关指示精神，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17年工作任务及分解表，因此，本项目决策依据合理。本项目的决策过程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制，部门预算编制流程为：①通知编报；②部门上报预算建议草案；③区财政下达部门预算控制数；④单位编制部门预算；⑤上报区政府；⑥上报区委；⑦区人大审查；⑧批复预算。因此，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预算3,589.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31.56万元，实际支出3,241.0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4.45%。实际支出中：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经费支出783.90万元，就业补助经费支出2,350.35万元，抚恤经费支出3万元，退役安置费支出8.5万元，社会福利费支出55.94万元，纳凉经费和取暖经费支出26.87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1.5万元，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经费支出10.96万元。

通过面访、案卷研究、查阅财务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了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设置了专门的明细科目核算管理。其具体要求有：

①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范围外的开支，实行专人管理，按项目单独核算，按规定提取和使用。

②资金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得拆借、挪用、挤占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得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通过查阅财务凭证，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支出合规，抽查凭证及其后附报销单、购货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附件完整，有相关人员签字审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未发现虚列、截留、挪用、挤占、超标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2017年度产出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具体为：（1）计划发放社会福利人数850人，实际共发放社会福利孤儿2人、80-89岁老人768人，90-99岁79人，百岁老人1人，共计850人，达到目标值100%；（2）计划对正职27人、副职71人、群干98人、专干194人共计390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实际发放了390人，完成率100%；（3）根据访谈、查阅相关活动资料，管辖范围内的27个社区惠民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4）2017年计划发放低保人数2795人，实际发放低保人数为2795人，完成率100%；（5）关东街安排安管人员2人，安协人员33人，达到目标值；（6）各个社区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惠民活动，严格按照四民工作法，对活动的申报，举办，结果进行公示，举办的惠民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7）社保和就业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3,589.3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241.02万元，达标项目成本节约率为9.71%；（8）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81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783.9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96.66%；（9）就业补助经费预算金额为2,666.7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350.35万元，成本控制率为88.14%；（10）社保和就业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为3,431.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241.0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4.45%。

2.效果目标

本项目2017年度效果目标实现情况具体为：（1）社区管理和公益性岗位人员配备到位，保障了社区和村开展惠民活动，及时足额发放社区岗位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促进了社会和谐，使得居民幸福感增强,提高了满意度；（2）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资金充足，能够保证项目高效运转，项目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设置了专门机构，但工作人员同时负责其他项目，人力资源稍显不足；（3）举办各类惠民活动，丰富了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增进了社区居民之间的了解，提高了居民满意度。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投入 | 18分 | 16分 | 良好 |
| 过程 | 22分 | 17.5分 | 良好 |
| 产出 | 25分 | 23.5分 | 优秀 |
| 效果 | 35分 | 34分 | 优秀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1分 | 优秀 |

2．主要结论

（1）投入指标评分结果16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对项目的概况、立项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做了明确规定，并获得相关批复文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是实施单位的基本职责，促进单位发挥职能作用，项目的设立、执行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指标依据相关文件及其职能确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是指标的设立不够清晰和细化，不利于绩效工作的评价。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589.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431.5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5.60%，项目资金首次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6日，资金拨付较及时。

（2）过程指标评分结果17.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该项目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但是项目管理制度不是很健全。该项目实施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审批均有相关领导签字，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把控项目执行质量可靠性，但项目未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内部控制手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申请、审批、报销流程进行，后附凭证均有各级领导审批签字，财务监控到位，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档案管理不是很健全，例如开展活动未进行月度总结，不利于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并及时纠正问题。

（3）产出指标评分结果23.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截止项目评价基准日，项目产出的指标基本实现。社保和就业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为3,431.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241.0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4.45%，完成率较高。发放就业补贴2,350万元，全年组织培训350人、新增就业1,535人、帮扶困难人员126人、自主创业163人、带动创业618人。对退役士兵进行了安置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举办多项惠民活动，丰富了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增进了社区居民之间的了解，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支持，居民满意度很高。

（4）效果指标评分结果3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该项目来源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充足；该项目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实施，设置专门科室，但是相关人员同时负责多个项目职责，人力资源略显不足。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工程，对保障员工基本权益、承担社会责任起到基础性作用，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工作的圆满完成，使得社会满意率大大提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1）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单独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低保审批流程、严格规范城乡低保审核审批工作中各个环节，实行动态管理。

（2）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实行“支出按预算、审批按程序、报销按规定”的管理办法，保证了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3）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标准确定优抚对象，执行有力。

2.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秀，但我们还注意到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长期以来“重资金使用、轻绩效评价”的思想根基较深厚，而“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全面深入人心，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对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

（2）项目未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充分，项目档案建设管理不健全。项目实施单位未将该项目的所有文档资料规范整理。

（3）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专项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全面，项目产出只设定了部分绩效指标，未覆盖项目产出的各个方面，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4）该专项年终总结报告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的数据比对以及分析说明不够全面细致。

（5）项目执行人员不足。

（6）惠民资金活动启动需要执行“四民工作法”，召集一定数量的居民征求意见，由于该社区商业楼盘众多，闲赋在家的退休人员比较少，在召开征求意见会议时没有达到在场需要50人的规定。

3.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主要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意识。把绩效管理理念与方法引入财政支出全过程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对涉及群众利益，群众普遍关心的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真正让人民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办了多少事以及产生的效益和效果。

（2）重视档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真实地记录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便于专项进行考评和工作成果考评，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性证据，也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支持性证据。

（3）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有利于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和指导日后工作的开展。

（4）年终应对全年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撰写年终总结报告。

（5）建议适当增加该项目实施人员，保证项目顺利运行。

（6）在惠民资金的项目上，严格执行“四民工作法”，决议过程、参加人数要合规，结果公开透明，促进和谐社区的建设。